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魏阿菊

張秀貞

張國賢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士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改定監護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編號0000000-F-017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聲請人之聲請，已由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46號改定監護人事件受理在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